（上接A10版）

第二步：征集对象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

联系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532566

电子邮箱：stocks@wxlongda.cn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陈建忠

2023年8月14日

附件：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忠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拟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或多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述事项。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披露后，结合多方意见，经过综合评估与审慎考虑，为更好地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修订，修订并形成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2023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中第二条“激励对象的范围”的（一）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5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622人）的8.84%，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3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622人）的8.52%，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二、对《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中第二条“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的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685.71万股的2.23%；其中首次授予44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685.71万股的1.79%，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55%；预留107.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685.71万股的0.43%，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45%。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685.71万股的2.23%；其中首次授予480.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685.71万股的1.95%，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7.31%；预留69.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685.71万股的0.28%，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2.69%。

三、对《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中第三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的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浦益龙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20.1	40.02%	0.89%
2	浦燕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1	0.93%	0.02%
3	浦迅瑜	中国	董事	10.2	1.85%	0.04%
4	钱建国	中国	董事	5.1	0.93%	0.02%
5	陈义	中国	董事	10.2	1.85%	0.04%
6	浦锦瑜	中国	副总经理	79.2	14.40%	0.32%
7	顾振	中国	副总经理	7.7	1.40%	0.03%
8	周向东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7	1.40%	0.03%
9	王世晋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7	1.40%	0.03%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	0.47%	0.01%
2	李亚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7	1.40%	0.03%
3	梁岩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	0.47%	0.01%
三、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3人）				77.1	14.02%	0.31%
预留部分				107.0	19.45%	0.43%
合计				550.00	100.00%	2.23%

修订后：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浦益龙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18.7	21.58%	0.48%
2	浦燕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2.6	7.75%	0.17%
3	浦迅瑜	中国	董事	10.2	1.85%	0.04%
4	钱建国	中国	董事	29.0	5.27%	0.12%
5	陈义	中国	董事	15.2	2.76%	0.06%
6	浦锦瑜	中国	副总经理	41.2	7.49%	0.17%
7	顾振	中国	副总经理	12.7	2.31%	0.05%
8	周向东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7	4.13%	0.09%
9	王世晋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7	2.31%	0.05%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7	2.13%	0.05%
2	李亚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7	2.31%	0.05%
3	梁岩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3	1.33%	0.03%
三、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1人）				143.5	26.09%	0.58%
预留部分				69.8	12.69%	0.28%
合计				550.00	100.00%	2.23%

四、对《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中第一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的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8月10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443.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首次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4.16元/股（假设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3年8月10日）；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1149%、15.1243%、15.092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25%（取公司最近一年平均股息率）。

修订后：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8月10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480.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首次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4.16元/股（假设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3年8月10日）；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1149%、15.1243%、15.092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五、对《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中第二条“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的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2023年9月初首次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43.00	5,326.19	1,151.21	2,747.19	1,068.96	358.8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修订后：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2023年9月初首次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80.20	6,045.72	1,296.74	3,102.26	1,230.27	417.4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9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1	隆达股份	2023年8月23日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8月1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9674%股份的股东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2023年8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3年8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书面提交的《提请增加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上述股东提议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同意上述股东的提议，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被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代替，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上述议案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8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29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三楼1号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3年8月29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3年8月14日

●报备文件

《关于增加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8月14日起增加万联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00
2	华宝中证绿色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10

二、投资者可到万联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公司网址：www.wlzq.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股东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投”）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460,118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920,236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创投出具的告知函，东方创投于2023年8月9日-2023年8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共减持19,230,000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3103-04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8月9日-8月11日		
股票简称	露笑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V	一致行动人	有□ 无V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V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方式	增持/减持比例（%）
流通A股	19,230,000	大宗交易	1
合 计	19,230,000	-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V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V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1,461,590	11.52	202,231,590	1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461,590	11.52	202,231,590	1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V 否□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 露笑科技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东方创投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460,118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6,920,236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V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V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V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华夏鼎英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英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英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2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英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英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8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英债券A		华夏鼎英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1262		011263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08	-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475,023.68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95,004.74	-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0	-

注：①《华夏鼎英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②本次仅对华夏鼎英债券A实施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8月16日
除息日	2023年8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8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3年8月16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8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3年8月18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8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目前本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业务，个人投资者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如有调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07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西发，股票代码：000752）于2023年8月10日、2023年8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2023年8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因公司债权人达州百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申请人”）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申请，拉萨中院已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预重整为拉萨中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不代表拉萨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期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决定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